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伍捌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定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補登）（續）

鄧繼禹、張希田、林鳴九、[illegible]汝浩、牟尚齋、孫性齋、王豫民、張天佐、王椿元、翟毓蔚、張景月、劉[illegible]、秦啓棠、王念根、曾　琦、李潤紳、劉濟元、王崇五、周輔齊、趙季勳、武[illegible]、張毓寬、安克儉、藏華年、柴克青、亓海閣、李少侯、王芝蓀、于治堂、劉[illegible]、許醒亞、康友三、王光國、魏　驥、程慈民、朱耀林、崔光庚、蕭熙昶、李[illegible]、譚紹文、趙夢梅、王克矯、裴光啓、李同偉、于寶棟、霍樹聲、張寶瑛、王[illegible]、馬毓銘、陳梓航、孟昭任、張學孔、于穀民、董聘三、傅玉濤、劉幼亭、董[illegible]、周　同、劉之驥、馬光漢、丁緒庭、許靜秋、鄧協忱、葛棟華、關國啓、冷[illegible]、朱景文、楊　靜、喬伯芬、程學通、劉振策、慈樂堯、趙志青、聶近晨、謝[illegible]、王慎明、汪聖農、祝廷琳、孫心田、茹沛泗、胡長準、王銘新、王鍾分、顧[illegible]、王化源、呂英德、孫化鵬、黃對墀、魏　榮、劉毓材、傅立平、呂祥雲、劉[illegible]、郭振恆、姜佐周、向世德、李光村、王簡堂、徐軼千、龍舜衡、孫進先、王[illegible]、張濤福、趙印川、張金銘、張浩然、蕭　森、孫鎮南、王洪九、裴鳴宇、賈[illegible]、翟臨莊、任新舫、王者恭、李丹亭、卜文瑛、孫伯棠、丁履謙、李士崑、陳[illegible]、丁履樞、李郁庭、孟慶麟、朱潤成、李卓雲、張金聲、于景粱、李長興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李居義、陳炳謙、潘秀仁、[illegible]臧、王國英、張濯濤、張遐民、榮　祥、王則鼎、張龕鼎、于純齋、俞　杰、王文[illegible]、周北峯、王映榮、康保安、陳玉甲、王任之、張丕烈、張傳德、由竹生、常[illegible]、潘世榮、張鳳來、王　印、李榮蔭、杜勤恤、楊耀墀、張立範、孟　璧、永[illegible]、陳國楨、王一方、張維勇、張淑良、劉　漢、鄧華封、劉入俊、白煥瑜、王[illegible]、韓士甫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惕存、陳其相、穆熙文、[illegible]緒、徐孝楷、楊文源、蕭椒石、牛啓泰、陸松林、王　佐、張伯顏、趙[illegible]、鐵德良、徐　健、楊啓周、羊清全、張用和、韓起祿、李天佑、丁炳焱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尤濟華、鄭　坦、張九成、[illegible]世甲、張翰儀、黃曾樾、高　塏、羅爾瞻、林　珹、林彌鉅、趙鉅恩、陳琪欽、鍾[illegible]、馮子齊、朱永興、吳聲泰、何紹蘭、李由農、何揚烈、賴善初、李蔭棠、張[illegible]、鄭　策、章錫綬、林　一、翁贊平、徐　箴、韓　涵、何　震、曾建平、王[illegible]、黃哲眞、吳誠文、吳亦起、李鏡江、吳肇修、林　菁、羅平白、李登俊、孫[illegible]、劉瀛孫、嚴永楨、陳德銘、陳秉昕、宋慶烈、林　蔭、陳鐵魂、鄧宗海、徐[illegible]、何永德、陳拱北、王道純、丘思甲、葉克勝、鍾日興、葉養民、卿建楚、李[illegible]、徐堯炤、謝家沁、林家讓、謝翊賢、史留芳、何佐仁、吳鼎鉌、田子泉、張[illegible]、項際科、李德儲、薛克灼、盧亮生、楊震宇、趙耀卿、潘　浩、王夏鼎、曾[illegible]、周　靖、華惠德、王振先、陳叔圭、許引明、余寶笙、吳芝蘭、[illegible]懿、黃淑娟、陳　頤、蔣　通、王際清、黎少達、王肇嘉、王惔藩、謝桂成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金思忠、羅拔士、陳平丁、毛昌萊、吳華甫、唐鳴時、胡夢華、李劍丞、潘樹藩、俞松筠、趙曾珏、[illegible]石泉、陳寶驊、鄧卓哲、施建臣、周書濤、王汝昌、張伯謹、楊宣誠、胡頤齡、[illegible]維中、譚炳訓、鍾柏毓、孫新彥、韓雲峰、傅正舜、溫崇信、賀次君、陸滌寰、[illegible]冲、沈價清、趙祖康、陳　俊、李恭先、馬維馴、陸錫經、徐百宜、吳　傑、[illegible]驊、葉如音、徐乾麟、何　驤、馬崇淦、姜懷素、盧海珊、陳永良、黃　傑、[illegible]謙、韓新周、陳育丞、朱孟武、張文海、徐書琴、陳飛莫、郝書香、蔣明德、[illegible]科、陳嘉祥、王志熹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孫秉賢、吳竹[illegible]、[illegible]麟、蕭鴻順、蔣和廷、靳芳洲、臧馬騏、崇際盛、余寶山、董銘新、[illegible]年、周道北、胡益謙、李壽先、楊在春、孫壽庭、馬元敬、張毓瑞、曾廣輝、[illegible]帆、羅頤亨、姚儒駿、孔福民、于命九、張益瑤、孟禮先、王德政、顧厚熙、[illegible]村、張衍學、高成書、趙汝川、王文坦、姜可訓、朱乃洪、高芳先、董靜波、[illegible]達、宋德三、于承芳、董修璋、閻學科、許京武、張忠旭、李成文、張震南、[illegible]衡、薛不洲、龐希俊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閻廣成、應芝[illegible]、何元良、楊慶鴻、楊靜娥、彭震球、李文垣、周少良、石　麟、陳天鈞、蕭[illegible]姮、業春鏞、范文瀅等九員原授勝利獎章，茲特改予頒給勝利勳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天津兩省市區域代表，經依照法令選出或遴定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名單

趙長敏　王學義　[illegible]　魯崇義　甄勳成　殷君釆　孟傅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塤　韓方正　王[illegible]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張匯文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illegible]　冷剛鋒　蔡自聲　趙仁泉　閻寶甫　張竹溪　王仲裕
趙季勛　王立哉　陳[illegible]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靑　李文齋　張里元　王近信
王信符

國民大會天津市區域代表名單

甘含棠　王任遠　李[illegible]元　時子周　溫士源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西康、天津等三省市職業代表，經依照法令選出或遴定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聞承烈　靳鶴聲　李子[illegible]　林鳴九　梁醒黃　[illegible]　[illegible]甾民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　燧　李[illegible]甲　萬惠侯　高鶴巢　[illegible]澤生　朱[illegible]甫　梁錫三　傅正舜
廖慕劉　胡鏡心

國民大會西康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韓百城　陳士林　陳[illegible]

，從而被告已繳之保證金，亦既為不為逃亡之保證，如被告竟然違反諾言逃亡，自亦可以法院名義逕將其保證金沒入，以符當初繳納保證金之初旨，設果如甲說，其結果所及，監犯縱有重病，主辦人員以其舉凡保外醫治被告，其所繳納之保證金與夫由保人允諾代繳之保證金，既屬毫無實益，任令被告逃亡，則將均不願准予保外醫治，免貽物議，而墮確定判決之效力等語。二說未知孰是，就法理及實際情形而論，似以乙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長核示祗遵」等情前來。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沒入所繳之保證金，早經鈞院院字第二五五六號明白解釋，該條係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為限，其因病保外醫治之執行中人犯，與之亦同，自不得沒入所繳之保證金，則此項執行中人犯因病具保逃亡後，第三人於其停止羈押時所具之保證書，不得追繳沒入，自屬當然之結果，至鈞院院字第三零九四號解釋，係對於盜匪自新後仍復為匪具保人不克交案該具保人之責任如何而為解答，與上開問題似屬無涉，惟查各新舊監獄對於執行中人犯因患重病准其停止羈押保外醫治者不少，倘此項人犯逃亡，不能沒入其所繳之保證金，及按所具保證書之金額追繳沒入，則此項具保不免毫無實益，嗣後此類事件亦將難於辦理，似非所宜，是否另有法令可依據以資補救，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率行指示。據呈前情，除指令轉請解釋外，理合電請鈞院迅賜示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姓名	馬利亞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一歲
原國籍	蘇聯
居住處所	蘇聯莫斯科拉黑諾馬夫巷四號三十戶
職業	無（料理家務）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國人為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關係人　姓名	柴春祥
關係人　性別	男
關係人　年齡	五十六歲
關係人　原籍	天津市
關係人　職業	照相師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　日
備考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十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illegible]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illegible]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還本金額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二二	005 059 090 105 122 159 203 221 270 304 309 360 445 470 493 535 567 586 612 662 669 717 733 776 819 850 852 918 923 940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一〇八〇 四六八〇 四〇八〇 一二〇〇	國幣[illegible]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三—三六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一五	001 176 251 396 491 541 686 726 866 982	萬元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二〇〇 二九〇 一二八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〇	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六—六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	六	109 927	萬元	八〇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縣地政機構　縣地政機構，分業務機構及行政機構兩種，前者係於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臨時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業[務]完竣即行裁撤，後者係於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在縣政府內設置地[政]科或地政股，整理經常土地行政事宜。本期內據報各省所新設之地政機構，計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有二五處，設地政科者有一八[處]，設地政股者有三縣。

二　訓練地政人員

地政署以各地方需要中級地政幹部，至為迫切，爰於三十三年[illegible]月舉辦第四期中級地政人員訓練，受訓學員五十六人，於三十四年[illegible]月結業，共計結業學員五十一人，業經分發各省市服務。至初級地政人員，係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illegible]之規定，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訓練，本期內據報各省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業經畢業者有二二七人，尚在訓練中者有二〇八人。

三　舉辦地籍整理

（一）續辦三十三年度後方各省城鎮各縣區地籍整理未完業務　各省補辦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未完業務，均已於三十四年底以前辦竣，其城鎮地籍整理部份。四川省較原定城鎮多辦十三場鎮，廣西省較原定城鎮少辦四場鎮（該省辦理五一城鎮面積總數超過規定[illegible]二千餘畝），雲南省以經費不敷，較原定城鎮少辦六城鎮，福建省原[illegible]一二城鎮經費改辦之沙縣農地地籍整理，因人員儀器不敷分配，未能開辦，僅辦理連江樂羅源等十一城鎮，浙江省原定整理之樂清[illegible]屬白象盤石，開辦後，以受戰事影響停頓，改辦桐廬城區及臨海縣屬邵中等三場鎮，安徽省原定整理之屯溪等五城區，以受戰事影響，交通梗阻，未能開辦，河南省原定整理之鎮平等十二城鎮，三十三年十月開辦後，於三十四年四月間因戰事波及停辦。總計三十[illegible]年度開辦之城鎮地籍整理業務，實辦二二二城鎮，至三十三年度開辦之縣區地籍整理業務部份，以經費核定較遲，又因限於固定經費，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不能隨時照規定標準增給，致大部省份，均將原定業務數量，酌量減辦，其中黔鄂豫浙四省因情況特殊，均未開辦，總計全部業務預定辦理二八〇五萬畝，計開辦二九縣，除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外，共已完成地籍測量一七〇九萬六千畝，土地登記四三一萬四千號，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別表列如次。

（未完）

國民大會天津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朱佑衡　趙靜民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中之工程師團體代表，經依照法令遴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團體代表名單

凌鴻勛　顧毓琇　黃伯樵　胡庶華　吳蘊初　鄧負鑫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蒙古、西藏代表及在外僑民代表，經依照法令選出或遴定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名單

吳雲鵬　雄　諾　鄂齊爾巴圖　索南扎希　蘇呼得力　杭嘉鑲　陳
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德那伯德　呂樂甫　烏靜彬
李永新　白　瑞　劉蹤萍　巴文峻　白雲梯　祺克愼　榮　照　白
鳳兆　陳效藩　達　瓦

國民大會西藏代表名單

圖丹桑批　索朗汪堆　土丹桑布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
臣　蔡仁團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濮增堅贊　黃正清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名單

沈靈修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芸蘇　黃伯耀　呂渭生　施逸生　黃淵偉　黃寄生　郭　新
何如羣　林慶年　王讀仁　秦鳴芳　曹汝匡　黃志大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陳介生
張國棟　周愼九　黃襄望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吳愼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　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國民政府令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所遴定之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等五省代表，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名單

蘇國藩　張　沖　方克勝

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名單

朱煥章　楊砥中

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名單

廉頊翁　曲木倡民

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名單

[illegible]巴登

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名單

[illegible]興

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名單

[illegible]貴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修如爲湖南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屈凌漢爲河北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牟尙齋兼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張道純權理北平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兆鑑爲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課長。應照准。[illegible]令。

考試院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科員徐澤農免職。應照[illegible]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武字第一六二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公佈之。此令。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一、凡榮譽軍人職業之保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軍），係指參加抗戰，因傷成殘，並經軍事機關證明之官兵而言。

三、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榮軍，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官署，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一切權利。

（一）褫奪公權者。

（二）吸食鴉片毒品或其代用品者。

（三）患惡性傳染病，尙未根治者。

（四）傷殘過重，無工作能力者。

四、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或民政廳，在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

五、本辦法所稱榮軍職業，應以危險性較小及無劇烈活動者爲主。其業名規定如左。

（一）各種工廠管理人員、輕工業工人及手工藝工人。

（二）各交通機關之售票員、郵差、押運員，及各種輕便工作之職工。

（三）各公務機關及社會團體之職員及工友。

（四）學校中之教師、事務人員及工友。

（五）民教館中之演講員、事務人員及工友。

（六）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中之管理人員。

（七）各種業務機構之管倉[illegible]。

（八）各醫藥或衛生機構之[illegible]。

（九）各娛樂場所售票及收票[illegible]。

（十）各商店店員。

（十一）書報販及固定攤販。

（十二）其他榮軍自選之職業。

六、主管官署對於榮軍職業，應視其傷殘情形教育程度職業知能及工作興趣，並參酌當地榮軍人數及各業機會之多寡，規定當地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以其原設員工名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illegible]安置之，不得拒絕。

七、凡榮軍自願經營小商業或小規模生產事業者，政府應於最初二年內，准予免納全部營業稅，並准依照規定手續，在當地銀行貸低利長期貸借所需資金之一部。各地合作機構對於榮軍社員申請貸款者，應優先貸給。

榮軍經營之小商業及生產事業，如發覺有非榮軍之資本在內，前項應享之權利，即予取消。

八、當地榮軍人數過多，確難悉予安置職業時，主管官署得通知鄰近地區主管官署，予以安置，必要時並得報請中央主管官署核辦，榮軍因此而易地就業者，並准其呈驗證件，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九、凡在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服務之榮軍，其待遇須與一般員工相同，且不得無故解僱。

十、榮軍因原傷殘部位發生病症，經法定醫師證明者，當地主管官署應准在公立醫藥機關免費醫療，倘當地無適合之醫藥機關，而須易地醫療時，並准其呈驗證件，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十一、榮軍在各業服務期間，應照章取具保證，如使所在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蒙受財物上之損失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必要時當地主管官署得由榮軍應領之各款內扣繳。

十二、榮軍在各業服務期間，如不能勝任時，其服務機關應申請當地主管官署調換，主管官署經查明屬實後，應於一個月內另行安置，但在未安置前，其現服務機關不得令其離職。

十三、榮軍對於所在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之一般服務規則，必須切實遵守，如有犯規行爲，准由服務機關照章處理，並通報當地主管官署。

十四、榮軍在就業前，得予以技能訓練，就業後並予以繼續輔導。其辦法另訂之。

十五、榮軍職業之安置訓練及輔導事宜，得由當地主管官署聘請有關機關團體首長及熱心公益人士，組織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考銓處銓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銓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爲愼重及迅速審核關於銓敍案件，設銓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處長就本處秘書、科長、專員及主任科員中指定充任之，開會時並得指定與審查案件有關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任用審查案之覆核事項。

二、考績考成及成績考核案之覆核事項。

三、獎助退休撫卹初審案之覆核事項。

四、備用人員登記初審案之覆核事項。

五、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之覆核事項。

六、其他應行交付審查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表決之。

本會委員非經准假不得缺席。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或交還原科詳核再議。

第八條　本會審查決定事項，呈由處長核定後，交還原科辦理。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負責辦理文書紀錄及保管事項，由處長就本處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社會部訓令　京組三字第一〇九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

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查本市工商業團體，業經依法調整，並先後呈報在案。惟各業中尙多以經營批發與零售之不同而分組會者，爲荳米行業與米號業，雜糧油餅業與雜糧油餅零售業，茶業與茶葉業，華洋雜貨業與百貨業，水菓地貨行業與水菓號業，園業與醬酒業，桂元業與檀香桂元業，藥材業與國藥業，瓶罐食批發業與洋酒食品業，罐頭餅干麵包點心業。此外更有以居間地而再組公會者，爲荳米行業與米號業之外，復有米糧經售業，猪與肉業之外，復有猪行業。以上各該類商業，依其業務範圍，固相同，而實際經營性質，又復各異，蓋彼此營業利害，多係立於對地位。本局去次奉令辦理各團體調整事宜，對上列各類公會，經指示依法合併，並數度召集各該會負責人，剴切釋明，以期進順利。惟迭據各該會先後具呈，以批發與零售與居間商營業，利不同，性質各異，殊難認爲相同之業類，且各會均具有悠久歷史強爲合併，反滋糾紛，各等情前來。據經察核事實，所稱強爲合，反滋糾紛一節，確屬實情。其批發與零售與居間商是否應認爲相同之業類，或因其性質各異，雖屬同一業類，亦可另組公會之，事關法令解釋及組訓政策，本局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指示祇遵」等情。據此，當以事關業類劃分，經轉經濟部核辦去後，茲准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京商（35）字第一二九七號略開，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係以經營業務／種類爲對象至其經營方式如何（如案內所稱批發或零售），並非構成足以組同業公會之要素，本案內上海市社會局所舉各業，其重要商業，部訂有重要商業範圍及名稱表，可資依據，其非重要商業，自可依其業類，分別組織公會等由。准此，除電知上海市社會局，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權字第〇二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illegible]北省政府公鑒：貴省政府地政局本年九月十四日地二字第一三四號代電悉。（一）關於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應參照本署本年九月十六日京權字第〇一五二號函、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京權字第〇一七六號函及本年十月二日京權字第〇一九號函辦理。（二）德日兩國人之房地產，應遵照有關敵產處理法辦理。（三）未與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之國家，其僑民已取得土地權利，暫維現狀，專案呈候處理，並不得再爲新土地權利之取得。（四）本國人執有外國人戶名承租契或其他契據者，應查明取得原因及年月，再行依法核辦，如係德日兩國僑民之契據，而抗戰期間取得者，應照有關敵產處理法令辦理。相應電請查照飭[illegible]。地政署京權一酉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寧都地院	李斌						貪汚	逃亡	寧都地院
同	李子仁						同	同	同
同	劉日宣						圖利	同	同
同	楊保生						同	同	同
江西省政府	譚輝	男	三四	廣東廣州			舞弊	同	新建縣政府
臨川地檢處	黎光輝	同	二六				貪汚	同	臨川地檢處
南昌地院	晏國金	同					傷害致死	同	南昌地院
同	晏國秀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覽：未魚代電悉。萬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刑人罹病在監，不能爲適當之醫治，經許可保外醫治，與在偵查或審判中經具保停止羈押不同，監獄法令中並無關於保證金之規定，該受刑人縱於保外醫治中逃亡，其已繳之保證金或保人認繳之保證金，自不得沒入或追繳沒入。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酉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萬縣地方法院院長郭雲鵬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牘字第一四一零號呈稱，「查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逃亡，其所繳納之保證金與保人認繳之保證金，是否可以沒入與追繳沒入，分甲乙二說。甲說監犯因病保外醫治，既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八條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不同，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五八號解釋，不得因被告逃亡依該條沒入其保證金，以外又別無條文可資依據沒入，該項已繳保證金與保人認繳之保證金，[illegible]告縱即逃亡，亦不得予以沒入或追繳沒入。乙說[illegible]金及保人於承保時允認繳納[illegible]中逃亡而設，雖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八條[illegible]，但關於司法院院字第三一九四號解釋，保人應依其保證內容負責，是保人於承保之時既具狀自願如監犯保外醫治逃亡負繳保證金若干，事後被告果然逃亡，法院自得依其保證內容，逕命繳納保證金，予以沒入